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重國字第4號

原告 天悅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沈德村

原告 義大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天吉

原告 義大皇家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沈德村

原告 泛喬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必賢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林慶雲律師

薛西全律師

劉妍孝律師

黃靜瑜律師

林石猛律師

戴敬哲律師

陳尹章律師

被告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

被告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法定代理人 蘇志勳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周村來律師

周元培律師

洪郁婷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八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

事實及理由

一、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民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

01 二、本院前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07年度訴更一字第26號使用執
02 照事件（下稱系爭事件）之行政處分是否違法，為本件訴訟
03 裁判之先決問題，並於民國108年1月8日裁定於系爭事件之
04 行政訴訟終結以前，停止本件訴訟程序在案（見本院卷二第
05 98頁至第107頁）。經查，系爭事件業已終結，經本院職權
06 調閱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07年度訴更一字第26號、最高行政
07 法院109年度上字第81號等卷宗全卷核閱屬實，並有系爭事
08 件判決在卷可參（見本院卷二第177頁至第221頁），故依職
09 權將系爭裁定撤銷。

10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6 日
12 民事第一庭法官 葉晨暘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15 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6 日
17 吳良美